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40,384,61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曆月到期，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3港元。認購協議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可換股債券之詳細條款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一段。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000,000港元，將撥作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或一般營運資金。在按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會發行合共310,650,884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09%，並佔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33%。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40,384,61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到期，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3港元。認購協議之詳情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1)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認購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非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該公司為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

2)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發行人：本公司

持有人：認購人

本金額：40,384,615港元

發行價：可換股債券之全數100%面額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無後償、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於所有時間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地位。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於所有時間與其所有其他目前及日後之無抵押、無後償責任享有最少同等地位。

方式及面額：可換股債券將以登記方式以單一面額40,384,615港元發行，認購人將就登記持有可換股債券獲發行證書。

利息：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年利率12%計算

利息期：	為期十二(12)個曆月，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開始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止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十二(12)個曆月當日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13港元，惟可根據若干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化發行、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分派及供股)予以調整。 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3港元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參考股份目前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較： (1)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380港元折讓約5.80%； (2)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每股股份0.1400港元折讓約7.14%；及 (3)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每股股份0.1352港元折讓約3.85%。
兌換權：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後，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	310,650,884股兌換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發行，惟兌換價可予以調整

贖回：	本公司有權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止的期間透過向認購人償還可換股債券之當時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之方式以贖回可換股債券，惟須符合以下條件：(a)本公司向認購人發出書面贖回通知；及(b)該書面通知已由本公司於實際贖回日期前最少十(10)個營業日事先妥為送達認購人
贖回金額：	除非過往已贖回，本公司應透過向認購人償還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之方式，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轉讓性：	認購人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轉授可換股債券
兌換股份地位：	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獲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兌換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可能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3)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為完成：

- (a)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各項擔保在所有重大方面於直至完成時仍然真實準確；
- (b) 本公司履行及遵守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一方之所有承擔及契諾；及
- (c) 聯交所應已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人可酌情決定豁免上述條件(c)以外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而由此授出之任何豁免可能須符合認購人可能視為適當之有關條件。

倘上文所載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90日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而概無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根據認購協議針對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性質之索償或負債(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4)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緊隨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當日在香港完成。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000,000港元，將撥作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近期市況，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乃屬合理，此乃本集團增強資金基礎及財務狀況之良機。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因其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量產生即時攤薄影響。

兌換價乃根據於聯交所所報之近期股份收市價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現有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刊發之公佈，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One Express Group Limited發行本金額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One Express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尚有尚未償還本金額32,000,000港元之One Express可換股債券。根據One Express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悉數行使One Express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後，本公司或須發行最多32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36%。

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a)於本公佈日期；及(b)緊隨按兌換價(未調整)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當中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本公佈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且並無行使One Express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惟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約佔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股權 百分比)
聚豪有限公司(附註1)	800,000,000	23.40%	800,000,000	21.45%
萬佳投資有限公司(「萬佳投資」) (附註2)	500,000,000	14.63%	500,000,000	13.41%
Right Magic Limited(附註3)	263,738,000	7.72%	263,738,000	7.07%
蘇智育	200,000,000	5.85%	200,000,000	5.36%
其他公眾股東	1,654,647,668	48.40%	1,654,647,668	44.38%
認購人	—	—	310,650,884	8.33%
	<u>3,418,385,668</u>	<u>100.00%</u>	<u>3,729,036,552</u>	<u>100.00%</u>

附註：

- 黃錦發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而夏英炎先生(「夏先生」)為執行董事。聚豪有限公司(「聚豪」)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實益持有800,000,000股股份。聚豪由奇駿有限公司擁有20%及領南有限公司擁有80%。黃先生為奇駿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夏先生則為領南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 萬佳投資實益持有500,000,000股股份，由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香港)」)全資擁有，中國信達(香港)進而由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華建」)全資擁有。華建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國信達(香港)、華建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萬佳投資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Right Magic Limited、Sure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Excel Return Enterprise Limited及德榮財務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持有263,738,000股股份、20,000,000股股份、7,000,000股股份及140,000,000股股份。Right Magic Limited、Sure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Excel Return Enterprise Limited及德榮財務有限公司均為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Right Magic Limited、Sure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Excel Return Enterprise Limited及德榮財務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透過向獨立私人投資者發行公司債券集資合共48,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動用一般授權之任何部分。發行兌換股份毋須任何股東批准。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價」	指	每股股份0.13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之12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40,384,615港元，自發行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到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83,677,133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即本公佈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永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就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錦發先生(主席)、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韓鎮宇先生及夏英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吳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吳祺國先生及譚比利先生。